

# “五位一体”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焦作样板”

本报记者 胡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通过强化立法保障、执法助力、司法监督、普法创新、法律服务“五位一体”理念，全力打造新时代法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焦作样板”。

## 强化立法保障，夯实依法治黄“定盘星”

我市将学习贯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助力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机制，推动党政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省内率先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与督促检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

印发《焦作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0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28个专项规划，构建起“1+28”规划体系。同时，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合作，编制《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及废弃矿山修复利用、水土保持等7个专项规划。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相

继出台后，大沙河水质持续好转，沿河环境显著改善，2022年被评为首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近年来，我市陆续出台多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编印相关工作计划，起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初稿，在完善生态保护法规体系建设、依法保护黄河中走在全省前列。

2024年，焦作、安阳等五地市开展卫河流域协同立法，我市出台《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卫河（大沙河）协同保护的决定》，开创我省协同立法先河。

## 强化执法助力，筑牢流域治理“风向标”

市司法局积极推动沿黄各县（市）和焦作黄河河务系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2022年，武陟县被确定为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试点县，市司法局助力其探索全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总结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四全”工作法在全市推广。3年来，沿黄各县（市）和焦作黄河河务系统培育了11个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市司法局参与研究出台相关柔性执法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举措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导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执法部门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推动相关部门针对《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在市司法局监督指导下，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使用行政执

法“四张清单”办理案件160余件，减免费用360余万元。市司法局强化生态环境、水利等涉黄河流域执法部门监管，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并对多个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安全。完成大量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点位排查溯源和整治工作，以及相关问题点位清理工作。我市办理多起有影响力的案件，首创监督帮扶“四查三帮”工作法和无人机“3D建模+红外摄像”执法应用，获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高度肯定。

## 强化司法监督，下好府院联动“一盘棋”

买某某等6人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通过公开审理和宣判，震慑环境违法犯罪，彰显构筑黄河流域长治久安屏障的决心。该案例入选河南省法院2020年国际环境日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和省法院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在孟州市设立全省首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温县设立黄河·太极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武陟县法院与地方联动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修复有效衔接；沁阳市法院与多部门联合设立神农山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基地，形成环境司法执法保护新格局。

研究出台相关联动协作机制方案，持续开展环资领域专项活

动，共办理黄河保护各类案件372件。多个案件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多个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部分案例被评为最高检典型案例。

市中级法院专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组成专业审判团队，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类型集中管辖、专门审理；孟州市法院成立全省首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巡回法庭。市司法局推动市中级法院与河南理工大学联合成立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促进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融合。

## 强化守法普法，高扬生态文明“主旋律”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开展多样普法宣传活动。我市河务系统创新开展焦作黄河小水滴“普法进网络”活动，制作《焦作黄河“小水滴”普法》系列动漫短视频，开展线上主题书画展，还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创作多种原创宣传作品。

深入挖掘我市古代法家名人典故和治理智慧，拍摄《古今探法之嘉应观》等多部普法题材宣传片，浏览量可观。大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以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城市为引领，实施多处考古挖掘，修复多个遗存遗址，建成多个文化地标项目。

武陟杨庄改造纪念亭示范基地等多地被命名为全国、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市司法局在全市规划设计多条法治文化阵地建

设成果观摩研学精品线路，吸引90余家市直单位、社会团体3000余人次参与。

## 强化法律服务，用好高法治“助推器”

聚焦功能一体化、服务标准化，督导沿黄五县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汇聚、平台功能优化提升。依托多个社会相关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重点民生部门全覆盖。

市司法局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有效解答黄河流域各类法律咨询。武陟县积极探索远程服务平台，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远程视频法律咨询服务和调解服务，实现全县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共享。

积极配合铁路运输法院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异地援助工作。2022年4月，温县法律援助中心配合完成涉及多人、多地的非法采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

聚焦化解黄河流域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实现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成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2187个，选聘人民调解员5610名。2024年以来，该中心累计处理疑难纠纷1860起，其中调解成功1289起，化解率为69.3%，案件履行率达100%。

黄河安澜是中华儿女的千年期盼。我市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为指引，扛牢法治护航责任，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省司法厅调研组莅焦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胡月）4月8日，省司法厅依法行政指导处处长杨云云一行莅焦，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红芬、市司法局局长孙小献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孙小献汇报了我市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亮点工作及2025年工作谋划。调研组对焦作市近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给予充分肯定，指出焦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

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凝聚攻坚合力，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出成效、出特色、出亮点，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座谈会后，调研组深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博爱县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爱县柏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博爱县司法局柏山司法所等地，通过听取讲解、现场察看、调阅资料等方式，实地了解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法治建设成效显著，连续2年在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中获评优秀，“五个精准”普法模式在全省推广，“以法治统一”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经验做法获中央依法治国办认可。



4月8日，省司法厅调研组莅焦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一面锦旗背后的“和解密码”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某管道工程项目部负责人手持一面写着“为工程保驾护航、为企业排忧解难”的锦旗来到孟州市赵和镇调委会，专程向调解员璩方周和赵景锋表示感谢。

某管道工程作为孟州市境内的国家重点项目，前期施工进展顺利。然而，今年1月，在村民李某家承包地附近施工时遭遇阻碍。据悉，工程队施工前进行过两次勘探改线，首次勘探时，预算按照种植药材地黄的土地标准制定；但二次改线后，施工现场变为未经开发利用的“白地”，赔偿标准由此产生分歧。李某坚持以最初的“地黄地”标准获取赔偿，工程队则依据现状按“白地”标准执行，双方僵持不下，经村委多次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

赵和镇调委会迅速受理此案，调解员璩方周和赵景锋立即展开行动。他们深入施工现场，走访周边村民，仔细查看相关证据，精准梳理出矛盾焦点——赔偿标准的差异。在首次调解中，双方各执一词，因

分歧过大，调解被迫暂时搁置。面对复杂局面，两名调解员深知，此纠纷不仅关乎经济利益，更牵扯国家重点工程推进与村民合法权益保障的平衡。在第二次调解时，调解员转变策略，采用背靠背沟通方式。

一方面，向李某详细解释土地集体所有制相关法律规定，指出其阻拦施工行为的不当性，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另一方面，向工程队着重强调保障群众利益的重要性，并提出折中处理建议。调解员依据李某提供的证据指出，工程队前期沟通中确有按“地黄地”结算的表述，这是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若李某选择诉讼程序，工程队将面临不利局面。经过调解员耐心的说理释法，双方态度逐渐缓和。

最终，在第三次调解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工程队支付李某各项补助款1.8万元。李某收款后不再阻拦施工。随着双方签字确认，这起纠纷圆满画上了句号，为国家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扫除了障碍，也为基层矛盾调解树立了典范。

## 三年欠薪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温县司法局黄河司法所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三年的拖欠工资纠纷，让农民工任某的艰辛讨薪路画上了圆满句号。

2月18日，温县温泉街道某村的任某满脸疲惫与愁容，走进温县司法局黄河司法所寻求帮助。原来，2022年5月，任某受雇于关白庄村包工头陈某，承担盖房垒墙工作。工程结束后，陈某拖欠任某工资2200元。此后三年间，任某多次讨要，陈某要么拒接电话、避而不见，要么以墙体质量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无奈之下，任某只能向司法所求助。

司法所调解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陈某，并征得其同意，于当日下午组织现场调解。调解伊始，调解员向双方详细说明调解程序及权利义务，随后让双方陈述意见、出示证据。任某坚称自己已按约完成工作，陈某却无故拖欠工资，此次必须拿到报酬。陈某则表示任某的墙体未达质量标准，且经指出后未改正，

所以拒绝支付。双方各执一词，现场气氛剑拔弩张。

面对僵局，调解员迅速调整策略。一方面安抚任某情绪，告知其要依法依规讨薪，冲动无益；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向陈某阐明，拖欠工资属违法行为，不仅影响社会风气，还会损害个人信誉与征信，劝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调解员耐心劝解下，双方态度逐渐缓和。调解员乘势调解，指出墙面虽有瑕疵但总体质量过关，任某付出了劳动理应获得报酬。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陈某于2月底前支付任某2000元工资，此事就此结了。

然而，约定日期已至，陈某却违约失联。调解员多次联系，陈某均以资金紧张推脱，承诺3月15日支付，却再次失信。调解员向陈某发出最后警告，若再不履约，将建议任某走法律途径维权。经过几天沟通劝导，3月21日，陈某终于支付了2000元工资。至此，任某终于拿回了被拖欠三年的工资，司法所成功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我市司法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月）连日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行动，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致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3月25日，博爱县法律援助中心在该县商贸城商圈举办了“聚焦新业态、法援暖‘新’人”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为外卖配送员详细解读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等与他们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薪资纠纷、工伤纠纷及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热点问题，工作人员进行了耐心解答，赢得外卖小哥的称赞。

3月21日，温县司法局走进北冷乡东周村和西周村，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现场设立了法律咨询台、公证服务点及法律援助受理点，普法志愿者结合农村实际，围绕土地承包、宅基地纠纷、婚姻继承、民间借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

解。针对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工作人员重点解读了《反家庭暴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同时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增强了活动的趣味性和实效性，村民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明白了如何依法维权。

3月26日，中站区司法局许衡司法所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旨在让《民法典》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民法典进农村》手册及法治宣传品，并结合生活案例进行讲解，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基础。

在这个春暖花开的季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传递到各个角落，为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构建法治社会贡献了积极力量。



↑4月2日，武陟县司法局木栾司法所的普法志愿者到木栾街道第一初级中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生动有趣的法治安全教育讲座。



↑3月26日，中站区司法局许衡司法所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